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 2016 年 5 月 6 日新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2016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6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5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云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孙立新先生、陈

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云孝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张建光先生、王金书先生、陈清福先生、黄祥光先生、江永涛先生、李文凤先生、潘祖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建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石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6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158万元，占2016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实际担保余额金额为3,000万元，占2016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3%。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到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

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2017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ms47@163.com

独立董事（签名）：陈明森

2017年4月11日